

证券代码：430574

证券简称：星奥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收到股东杨亚中、李明勇、陈斌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通知，声明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解除。现就该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杨亚中、李明勇、陈斌系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拥有并详细知悉公司的关键技术，为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三方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经协商一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相关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五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到期，但协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协议期满，本协议的一致行动人均没有提出异议，因此，本一致行动协议自动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情况

鉴于股东各自业务发展的需要，杨亚中、李明勇、陈斌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等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8月23日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自《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日起，各方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各方对于星奥股份的共同控制关系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表决）权，履行相关义务。各方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各方对一致行动期间作出的决议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行为等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任何异议、争议，也不会就一致行动关系及其解除向任何一方、其他方或公司提出任何异议、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3、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至《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之日止，杨亚中持有公司股份 13,815,966 股，持股比例为 20.68%；李明勇持有公司股份 13,450,950 股，持股比例为 20.14%；陈斌持有公司股份 13,450,950 股，持股比例为 20.14%。自《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之日起，各位股东依法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均不能独立对星奥股份形成有效控制，杨亚中、李明勇、陈斌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 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经营管理层仍将继续稳步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次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5、 备查文件

- (1) 《一致行动人协议》
- (2)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